

表 4-1 少年基本資料次數百分比分析：

變 項 類 別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性 別	男	281	73.4	143	74.9	167	62.5	591	70.3
	女	102	26.6	48	25.1	100	37.5	250	29.7
籍 貫	本 省 籍	309	82.8	150	80.6	181	71.8	640	78.9
	外 省 籍	64	17.2	27	14.5	52	20.6	143	17.6
	原 住 民	0	0.0	9	4.8	19	7.5	28	3.5
在 學 狀 況	就 學	383	100.0	73	42.0	140	52.8	596	72.5
	未 就 學	0	0.0	101	58.0	125	47.2	226	27.5
宗 教 信 仰	有	255	59.8	173	92.0	238	90.2	636	76.8
	無	151	40.2	15	7.8	26	9.8	192	23.0
排 行	老 大	166	44.3	60	32.3	81	31.3	307	37.4
	中 間	77	20.5	55	29.6	66	25.5	198	24.1
	老 么	132	35.2	71	38.2	112	43.2	315	38.4
成 績 名 次	第 1 至 第 20 名	204	54.8	45	24.6	60	23.4	309	38.1
	第 21 至 第 40 名	132	35.5	107	58.5	126	49.2	365	45.0
	第 41 名 以 上	36	9.7	31	16.9	70	27.3	137	16.9
總 數		383	100.0	191	100.0	267	100.0	841	100.0

第二節 少年家庭特質分析

由表 4-2 資料顯示，少年家庭特質包括少年目前是否與父母同住，共同生活；少年的父、母親健在與否；少年父母的婚姻狀況；少年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少年父、母親的就業狀況；少年家庭搬家的次數；目前居住地的居住時間等變項的次數百分比分佈結果。

一、少年與父母同住情形：

有 79.4% 的少年目前與父母共同生活；有 20.6% 的少年不與父母共

同住在一起。

二少年的父親健在否：

少年有93.8%表示其父親仍健在；父親年齡平均為 46.44歲，標準差為7.61歲。

三少年的母親健在否：

少年有96.2%表示其母親仍健在；母親年齡平均為 41.87歲，標準差為5.24歲。

四父母婚姻狀況：

以共同生活者佔最大多數，有69.7%；其次為父母離婚者，有16.1%；分居者有 7.9%。

五少年兄弟姊妹的人數：

資料顯示少年平均有兄弟姊妹人數，平均 5.6位，標準差為1.95位。

六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

以小學以下，包括不識字、識字但未曾上學者佔最大多數，有39.6%；其次為高中（職），佔26.8%；依序為初中（職）或國中，佔19.7%；大學或大專以上，佔13.9%。

七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

以小學以下，即包括不識字、識字但未曾上學者佔最大多數，有47.9%；其次為高中或高職，佔24.4%；初中、初職或國中者，佔22.0%；大學或大專以上者，佔 5.7%。

八少年父親就業狀況：

少年父親目前有工作者，佔90.1%；沒有工作情形的佔 9.9%。

九少年母親就業狀況：

少年母親目前有工作者，佔71.3%；沒有工作者佔28.7%。

十少年搬家的次數：

少年是否曾搬過家，有25.8%表示曾搬過一次；24.0%表示從未搬

家過；搬過四次以上者佔19.8%，搬過二次者佔18.2%；有12.1%少年表示搬過三次家。

士少年目前居住地方的居住時間：

有32.0%位少年表示在目前居住的地方已住了十年以上了；一年至五年者佔31.3%；六年至十年者佔24.1%；有12.5%位少年表示居住不到一年的時間。可見三分之一以上的少年與目前居住的地方，相當具有地緣性。

綜上所述，少年的家庭特質方面，有八成的少年目前是與父母共同生活；大多數的少年父、母親均健在；少年父母大多數是共同生活者，離婚約佔百分之十五；少年的兄弟姊妹數平均為 5.6位；父親的教育程度以小學以下佔最大多數，次為高中或商職；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是如同父親，以小學以下佔大多數，高中或商職其次；父親約有九成均在就業，母親約七成有就業情形；少年約有四分之一比例表示未曾搬家過，而搬過一次家者佔大多數，搬過四次以上者亦約有近五分之一者；少年與目前居住地方的關係約有三分之一表示已有十年以上的時間了。

表 4-2 少年家庭特質交叉表次數百分比分佈：

少年 變項類別		正常少年		不良少年 狀況少年		犯罪少年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父母同住	與父母同住	374	97.7	158	82.7	129	50.0	661	79.4
	不與父母同住	9	2.3	33	17.3	129	50.0	171	20.6
父親健在否	健在	377	98.4	166	86.9	244	92.1	787	93.8
	已亡故	6	1.6	25	13.1	21	7.9	52	6.2
母親健在否	健在	379	99.0	185	97.4	283	91.2	802	96.2
	已亡故	4	1.0	5	2.6	23	8.8	32	3.8
父母婚姻狀況	共同生活	341	92.9	94	51.9	123	48.6	558	69.7
	分居	8	2.2	19	10.5	36	14.2	63	7.9
	離婚	10	2.7	49	27.1	70	27.7	129	16.1
	鰥(寡)	8	2.2	19	10.5	24	9.5	51	6.4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95	25.1	98	53.8	131	51.0	324	39.6
	初中(職)	58	15.3	36	19.8	67	26.1	161	19.7
	高中(職)	131	34.6	40	22.0	48	18.7	219	26.8
	大學(大專)以上	95	25.1	8	4.4	11	4.3	114	13.9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37	36.1	110	59.5	146	57.0	393	47.9
	初中(職)	66	17.4	44	23.8	70	27.3	180	22.0
	高中(職)	134	35.4	28	15.1	38	14.8	200	24.4
	大學(大專)以上	42	11.1	3	1.6	2	0.8	47	5.7
父親就業狀況	有工作	363	95.3	151	87.3	209	84.3	723	90.1
	沒有工作	18	4.7	22	12.7	39	15.7	79	9.9
母親就業狀況	有工作	244	64.4	148	83.1	177	73.4	569	71.3
	沒有工作	135	35.6	30	16.9	64	26.6	229	28.7
搬家次數	從未	113	29.7	25	13.2	62	23.7	200	24.0
	一次	111	29.1	53	27.9	51	19.5	215	25.8
	二次	67	17.6	38	20.0	47	17.9	152	18.2
	三次或以上	28	7.3	32	16.8	41	15.6	101	12.1
居住時間	不到一年	20	5.2	38	20.1	47	17.6	105	12.5
	一至五年	103	27.0	62	32.8	97	36.3	262	31.3
	六至十年	112	29.4	47	24.9	43	16.1	202	24.1
	十年以上	146	38.3	42	22.2	80	30.0	268	32.0
總數		383	100.0	191	100.0	267	100.0	841	100.0

三少年父母親的管教情形：

由表 4-3資料顯示，少年父母親的管教態度，以普通者佔最大多數65.8%；其次為父母管教嚴格者，佔21.5%；再其次為採放任式管教者，佔 9.6%；表示父母管教非常嚴格者，佔 3.1%。進一步分析，不同類型的少年其父母管教態度的關聯，並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 不同類型少年父母管教態度之卡方分析：

父母 管教態度 類 型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非 常 嚴 格	12	3.1	7	3.7	7	2.7	26	3.1
嚴 格	78	20.4	45	23.7	57	21.7	180	21.5
普 通	263	68.7	117	61.6	170	64.6	550	65.8
放 任	30	7.8	21	11.1	29	11.0	80	9.6
總 計	383	100.0	190	100.0	263	100.0	836	100.0

$X^2=4.30007$ $C=0.07154$ $df=6$ $P=0.6361$ —不顯著

三少年和父母相處情形：

由表 4-4資料顯示，少年有39.6%表示與父母相處融洽；亦有39.2%表示偶而會與父母有爭執；其次有14.8%表示非常融洽的相處情形；6.3%表示經常與母吵架爭執。進一步分析，不同類型的少年其與父母相處情形有顯著差異存在， X^2 為37.7569，P值為 0.0000，達非常顯著關聯。其中不良有虞犯少年及犯罪少年均以偶而有爭執佔較大多數。

表 4-4 不同類型少年與父母相處情形之卡方分析：

與父母相處 類 型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非 常 融 洽	61	16.1	29	15.8	32	12.4	122	14.8
融 洽	184	48.4	63	34.2	79	30.5	326	39.6
偶 而 爭 執	123	32.4	79	42.9	121	46.7	323	39.2
經 常 吵 架	12	3.2	13	7.1	17	10.4	52	6.3
總 計	380	100.0	184	100.0	259	100.0	823	100.0

$X^2=37.7569$ $df=6$ $P=0.0000$ ***非常顯著

青少年和兄弟姊妹的關係：

由表 4-5資料顯示，少年有39.6%表示與兄弟姊妹的關係融洽；次為偶而有爭執，佔37.6%；其次為19.3%表示非常融洽；有 3.6%表示經常與兄弟姊妹吵架。進一步分析，不同類型的少年其與兄弟姊妹的關係未達顯著水準，少年類型的不同其與兄弟姊妹之關係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5 不同類型少年與兄弟姊妹的關係卡方分析：

兄弟姊妹關係 項目	正常少年		不良虞犯 狀況少年		犯罪少年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融洽	56	15.3	40	22.7	56	22.8	152	19.3
融而爭執	150	41.0	65	36.9	97	39.4	312	39.6
偶而有爭執	145	39.6	69	39.2	82	33.3	296	37.6
經常吵架	15	4.1	2	1.1	11	4.5	28	3.6
總計	366	100.0	176	100.0	246	100.0	788	100.0

$X^2=11.6247$ $C=0.1206$ $df=6$ $P=0.0709$ —不顯著

青少年的家庭經濟生活：

由表 4-6資顯示，少年有53.9%表示家庭經濟生活偶而有困難佔大多數，次為36.8%表示未曾有困難；其次為 9.2%表示總是有困難。進一步分析，不同顯型少年其家庭經濟生活有顯著差異， X^2 值為55.2951， P 值為 0.0000，達非常顯著水準；即不同類型少年中，一般少年的家庭經濟生活以未曾有困難者佔較大多數；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以偶而有困難佔較大多數；犯罪少年亦以偶而有困難佔大多數。家庭經濟生活總有困難者則以犯罪少年佔大多數；表示未曾有困難者以正常少年佔大多數。

表 4-6 不同類型少年家庭經濟生活之卡方分析：

家庭經濟生活 項目	正常少年		不良虞犯 狀況少年		犯罪少年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是有困難	21	5.5	19	10.1	37	14.0	77	9.2
偶而有困難	171	44.8	119	63.0	161	60.8	451	53.9
未曾有困難	190	49.7	51	27.0	67	25.3	308	36.8
總計	382	100.0	189	100.0	265	100.0	836	100.0

$X^2=55.2951$ $df=4$ $P=0.0000$ 非常顯著

去少年父母或家人犯罪記錄

由表 4-7 顯示，少年的父母或家人是否有下列記錄，為有不良嗜好如賭博，觸犯法律、觸犯法律且進過監牢服刑等。結果有 71.9 少年表示父母或家人並無上述的記錄，佔最大多數；其次為有 15.2% 表示有不良嗜好如賭博；9.6% 表示有觸犯法律且進過監牢服刑過；有 3.3% 表示曾有觸犯法律的記錄。進一步分析，少年類型的不同其父母或家人的犯罪記錄有顯著差異，值為 69.9213，P 值為 0.0000，達非常顯著水準。少年表示父母或家人均未曾有過犯罪記錄者，以正常少年佔最大多數；有不良嗜好如賭博、觸犯法律、觸犯法律且進過監牢服刑者，均以犯罪少年佔較大多數。可見，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的家人有無不良記錄的情形是有顯著差異存在的。

表 4-7 不同類型少年父母家人犯罪記錄卡方分析：

家人 犯罪記錄 項目	正常少年		不良虞犯 狀況少年		犯罪少年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良嗜好	44	11.5	38	20.0	45	17.0	127	15.2
觸犯法律	7	1.8	8	4.2	13	4.9	28	3.3
進過監獄服刑	11	2.9	18	9.5	51	19.2	80	9.6
以上全無	319	83.7	126	66.3	156	58.9	601	71.9
總計	381	100.0	190	100.0	265	100.0	836	100.0

$X^2=69.9213$ $C=0.2778$ $P=0.0000$ 非常顯著

綜上所述，少年父母親的管教態度以普通佔較大多數，次為管教嚴格者，少年類型與父母管教態度無顯著差異。少年和父母相處情形，約各有百分之四十的少年均表示相處融洽或偶而有爭執，佔較大多數；正常少年表示與父母相處融洽者佔大多數，犯罪及虞犯狀況少年則以偶而有爭執佔大多數，且經常吵架的情形中是以犯罪少年的比例較高。少年類型與兄弟姊妹的相處關係並無顯著差異，大多數少年均表示相處融洽或偶而有爭執。少年的家庭經濟生活以偶而有困難佔較大多數，少年類型不同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有顯著差異存在，未曾有困難者以正常少年比例較高，總是有困難者以犯罪少年最多，偶而有困難者是以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佔較大多數。至於少年的父母或家人是否有犯罪記錄，有七成的少年表示沒有不良嗜好或觸犯法律等記錄，而少年類型與家人是否有犯罪記錄有顯著差異，未曾有過犯罪記錄者以正常少年比例較高，有不良嗜好如賭博、觸犯法律的情形及曾進過監牢服刑的，以犯罪少年所佔比例較高，可知家庭內家人的犯罪行為可能對少年的犯罪傾向有關聯存在。